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6/1997/L.17
19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主席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1号商定结论的
后续行动提出的案文

妇女地位委员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1996/1号商定结论。这个商定结论为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得到协调和确保它们之间有更好的分工提供了一个架构,目的是促进协调一致地综合进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妇女地位委员会谨此通知理事会,它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执行1996/1号商定结论:

(a)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6年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了消灭贫穷问题。按照其多年工作方案,有关消灭贫穷的问题也将在1998年审查国家行动计划综合报告和中期审查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一并审议。这样,委员会可以为理事会将要进行的关于消灭贫穷问题的全面审查提供一点意见;

(b)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与环境”的商定结论。这些商定结论将会转递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其审查《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的参考材料;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有责任提倡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会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审查过程的主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理事会负责联合国会议的后续工作的其他职司委员会主席联系,共同研究如何合作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在属于其他职司委员会的职责的领域的执行情况,并协调意见,在适当的职司委员会讨论优先主题时向其提出。秘书处将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提请其他职司委员会注意;

(d)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1998年就“妇女的人权”这个主题进行全面的审查。根据1996/1号商定结论第45段,人权委员会应考虑就如何确保妇女平等享受人权,特别是有关经济资源的人权,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意见。为了便利两个委员会交流,已请秘书处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就此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人权委员会主席联系,共同研究如何确保合作审查妇女的人权问题;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商定结论。它将在1999年讨论“妇女与健康”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商定结论可视情况转递给社会发展委员会(后者将在其1999年届会上审议与社会服务有关的问题)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9年届会(后者将讨论《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经社理事会主席和1996/1号商定结论第57段所提到的委员会的主席联系,共同研究在审查人人皆有基本社会服务问题时如何合理地分工;

(f) 根据1996/1号商定结论第58段,妇女地位委员会会欢迎统计委员会就《北京行动纲领》在统计方面的影响提出意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将与统计委员会主席联系,研究如何提出此种意见才能够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机会。